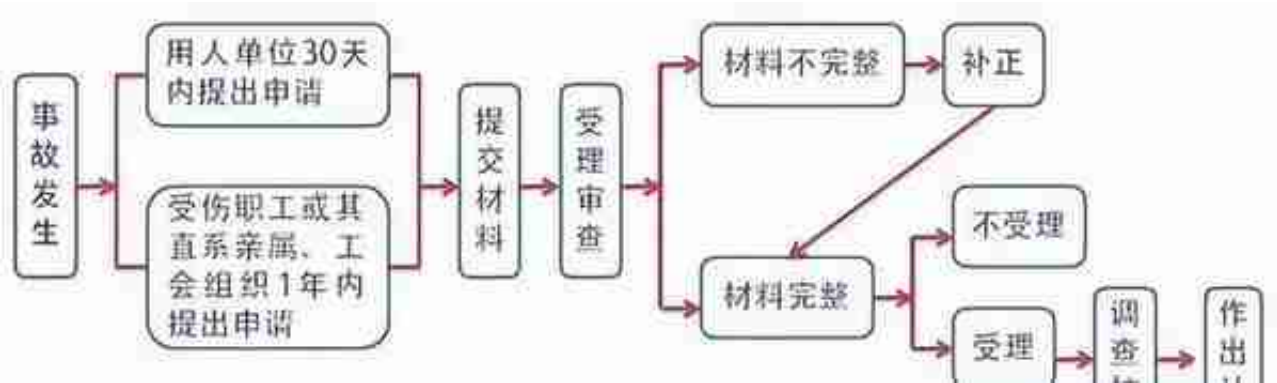


员工发生了工伤，而单位没为其缴纳工伤保险，这样的事情在生活中并不少见。



其次，即使用人单位没有缴纳工伤保险，工伤职工同样可以享受工伤待遇。

社保行政部门接受申请并认定为工伤后，用人单位已经参保缴费的，工伤职工的工伤保险待遇由工伤保险基金和单位按工伤保险有关规定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应按照规定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向职工支付费用。

法律依据

《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规定

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二条

用人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参加，补缴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处欠缴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职工发生工伤的，由该用人单位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

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并补缴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滞纳金后，由工伤保险基金和用人单位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支付新发生的费用。这里‘新发生的费用’是指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前发生工伤的职工，在参加工伤保险后新发生的费用。

所以，为职工缴纳包括工伤保险在内的社会保险费是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一方面可以切实保障工伤职工的合法权益，另一方面可以分散用人单位的工伤风险。

如果用人单位在没有为职工主动缴纳工伤保险的情况下，发生工伤纠纷时，职工可以利用法律武器，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